附件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春节烟花爆竹定点销售、燃放的通告

为营造欢乐吉庆的节日氛围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2026年春节烟花爆竹定点销售、燃放事宜通告如下:

一、销售燃放时间

允许销售及燃放时间：暂定2026年2月16日至2月18日（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二）共三天时间。

二、销售燃放点位

区政府待定

除上述指定区域外，瓯海区其他区域一律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及易燃物的种类

（一）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中的A级、B级烟花爆竹;

（二）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;

（三）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;

（四）孔明灯、钢丝棉。

四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，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,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。

经营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储存或零售存放烟花爆竹，严禁超量储存。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及其周边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区域设置经营或储存点位。在政府规定的禁止销售燃放期间，烟花爆竹经营者应当停止销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置未售出的烟花爆竹，不

得违规继续存放。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不得燃放非法渠道获取的或者已经超过保质期的烟花爆竹;

（二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人群密集场所及地下管线、化粪池等发射、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，或者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向外发射、抛掷烟花爆竹;

（三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;

（四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;

（五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必须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的举报途径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理非法生产、销售举报，举报电话 0577-89500885; 公安机关负责受理非法运输、燃放举报，举报电话 0577-88527110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